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就相关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定价等条款公开、合理，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违约对公司产生的重大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2016年3月18日